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5）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啟動陸客來臺中轉問題黃委員就中國大陸啟動陸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陸客來臺中轉議題，兩岸已溝通多年，迄兩岸領導人會面後方有顯著進展，無論是本（105）年 1 月 5 日雙方對外公布以南昌、昆明、重慶為首批試點城市，開放大陸居民經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中轉，或是本年 2 月 1 日起，上開 3 個城市開辦大陸居民來臺中轉業務，都是兩岸雙方持續聯繫及溝通之結果。行政院陸委會對於雙方聯繫溝通過程、兩岸相關部門推動此項業務之準備進度，以及大陸旅客向航空公司訂位情形等均有所掌握，在 2 月 1 日啟動前，即已獲知當天來臺中轉之旅客人數、姓名與航班等資訊，並與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海基會、航空公司等橫向聯繫，確認我方所有準備工作已完成，並於 2 月 1 日當天確定班機如期起飛後，兩岸兩會及行政院陸委會即刻對外證實並發布新聞說明相關情形。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陸客中轉自 2 月 1 日啟動至 2 月 25 日止，已有 11 批次、24 位大陸旅客搭機來臺中轉，顯示此市場具有潛在需求。
- 二、另陸客來臺中轉之證照查驗，「中轉」係一般國際民航慣例，臺灣對外來轉機旅客均未要求須辦理及查驗相關旅行證件。開放陸客來臺中轉措施，依雙方會商共識，係推動大陸旅客搭機來臺不入境轉機，並比照外來旅客不查驗來臺旅行證件，屬單純過境轉機之模式，大陸旅客可持護照、第三地簽證、轉機聯程登機證或機票，經由桃園國際機場轉機前往第三地。
- 三、陸客來臺中轉措施之啟動象徵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為擴大陸客來臺中轉實質成效，政府相關機關將持續觀察實施情形，完善相關準備工作，營造友善行旅環境，並持續與大陸溝通，以早日達成落實全面開放陸客來臺中轉之目標，以利兩岸航空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及增益兩岸人民福祉。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培育東南亞文化、語言之人才政策，及將飽和之外文（英文）系轉為東南亞語學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1）

林委員就「培育東南亞文化、語言之人才政策，及將飽和之外文（英文）系轉為東南亞語學系」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學校評估校務發展、教學資源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自行規劃，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領域學碩士班及增設博士班需經專業審查外，本部原則尊重學校規劃。

二、有關建議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東南亞語系，作為未來與東協國家貿易之溝通與協調基礎，為我國人才預作語言、文化及商業能力培訓一節，本部將納入下（106）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會議說明資料中，作為各校規劃增設系所之參考。

三、另本部刻正推動「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是項計畫為配合我國佈局東南亞之經貿政策方針，業規劃「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等 2 項方案，期透過適切之課程設計及資源整合，藉以培養優秀之語言、經貿人才。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規劃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跨校方式推動，課程設計上前段為線上語言學習課程，以現在國際規格開發線上語言學習課程，後段為相關師資巡迴中心內學校實體教學，以解決東南亞語師資不普及的問題。

（二）「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規劃內容包含開設短期密集班，課程內容包含語文、文化及經貿，並可與東南亞台商協會連結，擇優選送學生至東南亞見習，共同培養優秀人才。

（三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臺北市府移送大巨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5）

徐委員就臺北市府移送大巨蛋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有關臺北市府檢具大巨蛋案相關卷證函送法務部乙案，因該府認有犯罪嫌疑，同時函送有偵查權限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等偵查機關自會依法偵處。法務部職掌為法務行政事務，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513210 號將上開意旨函復臺北市府在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部分上市（櫃）公司灌業績美化財務報告、拉抬自家股價，誤導投資大眾，財金當局應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法查辦不法企業，並負賠償投資大眾損失之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9）

黃委員就部分上市（櫃）公司灌業績美化財務報告、拉抬自家股價，誤導投資大眾，財金當局應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法查辦不法企業，並負賠償投資大眾損失之責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財務報告監理方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訂有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實質審閱，如發現財務報告涉有不實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